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555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

被告 林智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捌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法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月7日與原告訂立借據，向原告
02 借款新臺幣（下同）3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月7
03 日起至98年1月7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
04 計算每期平均攤還金額，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7.5%計算，若
05 未按期繳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07
07 年4月26日起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8 尚積欠本金125,736元，利息10,882元，違約金3,224元，合
09 計139,842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
1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2 約定書、催收放款主檔資料、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償還借款
13 明細表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5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
16 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
17 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5 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陳怡如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06 合 計 3,060元